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布文号】发改运行[2007]2881号  
【发布日期】2007-11-01  
【生效日期】2007-11-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铅锌冶炼行业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07]28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

为贯彻落实我委等九部门下发的《关于规范铅锌行业投资行为加快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189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07年第13号，以下简称《准入条件》)的规定，加快铅锌冶炼行业产业升级步伐，现就做好铅锌冶炼行业淘汰落后和准入公告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制定铅锌冶炼行业淘汰落后工作方案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5年第40号)和《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本地区铅锌冶炼落后产能进行全面清查，对2003年以来的淘汰落后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在此基础上，制定本地区“十一五”期间淘汰落后铅锌冶炼产能的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本地区铅锌冶炼行业现状及落后产能状况，淘汰落后工作的成效、经验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十一五”期间淘汰落后的分年度计划及具体措施，对做好淘汰落后工作的建议等。

### 二、开展符合铅锌冶炼行业准入条件企业的公告工作

为发挥先进企业的示范和引导作用，根据《准入条件》的规定，我委决定对符合铅锌冶炼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进行公告，主要程序是：

(一)企业提出公告申请。自查认为符合《准入条件》的铅锌冶炼企业要根据《铅锌冶炼企业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见附件，以下简称《公告管理》)的程序和要求，提出公告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

(二)省级有关部门受理和核实申请。各省级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负责受理本地区的铅锌冶炼企业公告申请，并会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公告管理》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对提出申请公告的企业上报材料进行核实，将核实意见和企业上报材料一并报送我委。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企业进行公告。我委组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单位和有关专家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和重点抽查，经公示后以公告形式公布符合铅锌冶炼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

### 三、认真负责做好淘汰落后和准入管理工作

鉴于淘汰落后和准入管理是推进铅锌冶炼行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地做好相关工作。要全面摸清落后产能的情况，防止少报漏报；积极稳妥地制定淘汰进度计划。要认真核实企业上报的公告申请材料，严防弄虚作假。为保证工作进度，请各地于2007年12月5日之前将铅锌冶炼行业淘汰落后工作方案(包括附表，见附件一、附件二)一份，于2007年12月31日之前将符合公告要求企业的核实意见及相关材料一式三份报送我委(经济运行局)，同时将电子版(表格采用Excel格式)发送至changgw@ndrc.gov.cn和zhangfk@ndrc.gov.cn。

联系人：常国武 张风奎

联系电话：010-68505526 68505527

附件：一、铅冶炼行业“十一五”期间淘汰落后进度计划表

二、锌冶炼行业“十一五”期间淘汰落后进度计划表

### 三、[铅锌冶炼企业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